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拟续聘立信为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镇平 郭崇慧

2020年6月16日